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rssgz.gov.cn/tzgg/shbx/ylbx/201601/t20160127\\_241371.htm](http://www.hrssgz.gov.cn/tzgg/shbx/ylbx/201601/t20160127_241371.htm))

附錄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廣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  
文件  
穗人社發〔2016〕6號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廣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  
委員會關於印發《廣州市失業保險支持企業穩定崗位實施辦法》的通知

GZ0320160007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廣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 文件

穗人社發〔2016〕6號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廣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  
委員會關於印發《廣州市失業保險支持  
企業穩定崗位實施辦法》的通知

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開發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局）、財政局、發展改革局（委）、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

為貫徹落實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財政局、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關於失

— 1 —

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的精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月14日

##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和作用，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实施范围

在本市参加了失业保险并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稳岗补贴政策适用于实施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所有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

### 二、申领条件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依法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裁员率”是指该企业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与年平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之比。其中：“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是指1月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2至12月份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

数之和加上1月至12月份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年平均参保人数”是指1至12月份参保人数的平均值。

### 三、审核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于每年6月30日前向失业保险参保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上一年的稳岗补贴申请，提供《广州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附件1)。

2014年符合条件的，可于2016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给予补发。

(二)区社保经办机构收到企业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具体审核申报企业是否依法参加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审核企业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计算企业的裁员率是否满足发放条件。

(三)经审核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后，区社保经办机构在门户网站或服务大厅公示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

(四)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区社保经办机构在业务系统录入相关数据、办结审核业务，并将审核表进行归档。同时，区社保经办机构编制本区《广州市\_\_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汇总表》(附件2)，报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汇总以用于发放。

### 四、资金管理

(一)补贴标准。对符合上述实施范围和申领条件的企业，



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自然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资金用途。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三）会计核算。稳岗补贴纳入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并凭相关资料和凭证在“其他促进就业支出”科目核算。

（四）划拨流程。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每年根据审核通过的本市稳定岗位补贴应发金额，一次性专项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计划，市财政局于 5 个工作日内核拨资金至市社保中心开设的基金支出户。市社保中心收到资金后，将稳岗补贴对应划拨至企业的银行账户。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是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过程中一项重要政策。各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督促企业在实施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过程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维护社会稳定。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区相关部门要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传媒、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加大社会宣传，让企业了解相关政策，以便符合条件企业及时提出申请领取。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按《关于失业保险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的规定，当本市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不具备一年以上支付能力时，本市停止发放稳岗补贴；当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重新具备一年以上支付能力，于次年恢复发放稳岗补贴。

- 附件: 1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  
2. 广州市\_\_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  
(\_\_\_\_年)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填报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号码	
工商登记注册地		联系人	
社会保险编号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企业____年 裁员情况	____年应参加失业保险(____)人,实际参加失业保险(____)人。		
	____年没有停保(裁员)情况的(请选择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年有停保的(请选择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 , 停保(裁员)共(____)人。		
____年应缴纳失 业保险费(元)		____年实际缴纳 失业保险费(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并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落后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企 业选择其中一项)	申报____年补贴 金额(元)	
审核 意见	区社保经办部门意见: 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该企业____年领取失业保险金(____)人,裁员率____%。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稳定岗位补贴发放条件,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发放。		
	审核人: _____ (业务公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需填写一式二份,区社保经办部门和企业各留底一份。

附件 2

广州市\_\_\_\_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元、人、户

项目		补贴金额		享受补贴企业户数		受惠职工人数	
		本季数	累计数	本季数	累计数	本季数	累计数
稳岗补贴发放情况							
其中	兼并重组企业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						
	淘汰产能企业						
	其他企业						

制表人:

负责人:

公章: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0日印发